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48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9598.htm 第三十三章 侵权行为

一、 侵权行为的特征 侵权行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，是给被侵害人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行为，也就是说无侵害无侵权是因过错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。但是特殊情况除外。 侵权行为的特征：①有不法行为；②有损害后果；③行为人有过错；④损害后果和不法行为间有因果关系。 例：甲骑自行车上班，在一拐弯处，甲未减速，将一行人乙撞倒在地，但乙爬了起来毫发无伤，拍了拍身上灰便走了，则甲的行为是否是侵权行为（ ） A. 甲的行为是侵权行为，因为他将乙撞倒在地 B. 甲的行为不是侵权行为，因为甲的行为没有造成乙的伤害 C. 甲的行为是侵权行为，因为他骑车拐弯未减速，违反了相关的交通法规 D. 以上说法都不对 不法事实未造成损害后果，符合“无损害无侵权”的原理。 答案：B。

二、 单独侵权和共同侵权 应掌握共同侵权的情况：①加害人之间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；②加害人之间虽无共同意思联络，但其行为造成的损害具有不可分性；如甲是司机、乙也是司机，在不同的方向违章驾驶，造成行人丙的受害。在这个侵权中，甲和乙是不存在共同意思联络，但是他们行为的共同结果造成乙的受害，他们的行为也构成共同侵权行为。对于丙的损害，甲和乙要承担连带责任。这里面要强调损害具有不可分性，否则按照单独侵权处理。甲和乙有仇，将乙家的牛牵走并卖掉，丙和乙有仇，将乙的房子烧了，这种情况下，损害具有可分性，他们是单独侵权。③教

唆人和实施人共同造成他人损害，如果教唆人是成年人，实施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举个例子：甲教唆15岁的乙攻击丙，丙因此受害。对于丙的损害，甲和乙是共同侵权，承担连带责任。但是这个连带责任中，主要由教唆人甲承担。如果教唆一个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如20岁的甲教唆8岁的小孩，在后面攻击一个16岁的丙，对于丙的损害，这种情况下，构成单独侵权，由教唆人甲承担责任。在共同侵权中，要注意区分各种情况，共同侵权中，要求侵权人均存在过错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不构成共同侵权行为，应当区分共同侵权和单独侵权，共同侵权人负连带责任，单独侵权人负自己的责任。例

：1996年春，某市举办了春季名贵花展。甲约女友乙前去参观。两人因说说笑笑，未注意门前挂有“展览之花，严禁采摘”的牌子，走到一盆花前，乙停下来对甲说：“这花真好看，你摘一朵给我”。甲上前采摘，因用力过猛，造成花根松动，导致该盆花死亡。同时，甲因突然转身与正在身后参观画展的丙相撞，造成丙的眼镜摔碎。该盆名花为丁所有，丁为此损失500元，丙的镜片损失共计300元。现丁、丙想提起诉讼。问：（1）对于丙的损失，责任应如何承担（） A. 由甲承担 B. 由乙承担 C. 由甲、乙分别承担150元 D. 甲、乙承担连带责任 女青年让男青年摘花，女青年实际上是一种教唆状态，男青年是实施状态，他们对花的侵害存在共同的意思表示，丙的花的损失，甲和乙构成共同侵权。答案：D。（北京安通学校提供）（2）对于丁的损失，责任应如何承担 A. 由甲承担 B. 由乙承担 C. 由甲、乙分别承担250元 D. 甲、乙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丁的损失，甲是一种单独侵权的行为。答案

：A. 三、侵权行为归责原则 对于一般侵权，实行过错责任原

则，实行谁主张，谁举证。在特殊侵权中，产品责任、高度危险作业的损害责任、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责任、动物致人损害赔偿责任、监护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。这里面要特别注意，①只要是产品的缺陷致人损害的，无论是产品的制造者还是产品的销售者要负赔偿责任，这种责任是无过错责任，这种无过错责任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，②高度危险是指高空、高压、易燃、易爆、巨毒、放射性等，这种情况下的责任也是无过错责任。这种责任的例外，就是受害人的故意造成了损害。③环境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污染人要负无过错责任。④动物致人损害也是实行无过错责任。⑤监护责任。除此五个以外，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其他无过错责任。但是如果是工作物致人损害是过错推定责任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是过错责任，但是这种过错责任是一种不作为的过错责任。对于造成的损害在双方当事人均无过错，法律又没有规定无过错责任的情况下，根据社会公平观念，可适用公平责任原则。所以，在我国责任归责原则有三个：过错责任原则、无过错责任原则、公平责任原则。无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是侵权里的原则，在违约里不存在无过错责任原则。例：下列关于公平责任原则的表述，错误的是（ ） A. 公平责任原则主要适用当事人无过错的情况 B. 公平责任原则的适用以公平观念为基础 C. 公平责任原则适用的结果限于对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 D. 公平责任原则既适用于侵权，也适用于违约 公平责任原则仅适用于侵权。答案：D。

四、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 一般侵权的构成要件：①行为的违法性、②损害事实的存在、③因果关系的存在、④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。行为的违法性是指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的

义务；损害事实既包括财产损害有包括人身损害、精神损害，财产损害和精神损害应当以客观上的损害为依据，对于精神损害应当坚持主观和客观相一致原则；在因果关系中，法律上的学说很多，如条件说、原因说、直接因果关系说、间接因果关系说、现实说等等。我们应当坚持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说；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，这里的过错是指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，过失在民法上包括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。例：某日，宋某驾车出游，途中见前面的车辆速度渐缓，遂与前一辆车于相距5米左右距离减速缓行，不想其后梁某因超速行车，来不及刹车，撞向宋某的车，导致宋某的车也往前撞向陈某的车，造成陈某的车严重损坏。为此，宋某特向律师咨询，如果你是律师，你将如何回答（）

A. 宋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，其行为虽造成了陈某的损害，但在主观上没有过错。

B. 宋某的行为构成侵权行为，因为是宋某的车撞了陈某的车而造成车的严重损害

C. 宋某对陈某进行赔偿后，可以向梁某追偿

D. 陈某的损失只能由宋某赔偿，梁某对此不承担责任，因为梁某直接撞的是宋某的车。

本题中，梁某有过错，宋某没有过错，所以宋某的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，宋某不是侵权行为人，也就不存在损害赔偿，宋某的车仅仅是一个“道具”，真正的侵权人是梁某。答案：A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